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〇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一三六一八七六
傳真：機員傳二一三六一八七六
編輯部：二一三六一八七八
傳真機：二一三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方向定案

建構專業法院法官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婦幼保護及家事小組整合少年事件

【本刊訊】爲充分保障婦幼的司法權益，司法院新成立的少年及家事小組已於日前派員前往韓國、日本及香港等地考察家事及少年實務，並邀集各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觀護人代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婦幼團體代表等舉辦三場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

如今，司法院有關少年及家事事件的處理方向已大致定案，配合立法院通過的八億六千萬元追加預算的專款，今後與婦幼及家庭有關的司法案件，將會有一番新的氣象、新的作爲。

一、定案的處理方向重點包括：

二、專業法院的設立方式及行政隸屬。

三、專業法院的軟硬體建構。

四、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的未來。

少年及家事法院（暫定），原則上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設立。設立方式：以普遍設立爲原則，即在地院設立的轄區內，同時設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並以設立於地方法院內或周邊地區爲原則。其院長及一般行政人員以兼任爲原則，庭長、法官及審判相關人員以專任爲原則，至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檢驗員、佐理員等原屬少年法庭的人員，專任於少年及家事法院。案件量不足地區，在地方法院內設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其庭長、法官及審判相關人員中之書記官、錄事、通譯以兼任爲原則，其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檢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等仍爲專任。

新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地方法院同時隸屬於高等法院，並獨立編列預算。第一審以獨任爲原則，合議爲例外；第二審由高等法院設少年及家事法庭。

專業法院建構：

㈠健全調查官制度，發揮專業工作團隊精神。

㈡強化少年保護處分執行效能。

㈢建構與家事事件、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執行等相關的資源網絡，充分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以利少年及家事問題的整體性解決。

㈣引進其他專業人才，以利事件之圓滿處理。

㈤提供諮詢接談及當事人幼兒臨托服務，擴大司法服務範圍。

硬體空間設計：

設置播放業務簡介及服務項目之等候區，安全的臨時私接談話室，獨立談話室，觀察室，橢圓型桌法庭，觀察室，（單面鏡室），多媒體教室，雙向視訊系統的法庭等。

此外，研究建立家庭法官及家庭調查官制度及家事事件繫屬時，由受理各該事件的法官組成合議庭，並由同組調查官進行相關社會調查，以利通盤考量家庭及少年問題，作出較能整體性解決問題的裁判。

特殊考量：少年刑事案件開庭的法庭，宜由辦理少年事件的法官前往地方法院刑事法庭開庭，以利少年犯或相關成年犯的提解、檢察官的蒞庭、少年及家事法院區域的溫馨化與空間節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九次會議，於本（七）月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本院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應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師資，以免學員反應抱怨，浪費時間。

㈡根據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所作「一般民眾對法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仍須再加改善一般民眾對法院的印象（例如：到過法院洽公民眾｜認爲法院辦事效率普通者：三十三％、很差者：三十二・七％；覺得法院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普通者：三十九％、很差者：二十三・五％）。司法服務品質及形象的提升需要全體司法同仁的努力，首先應從本院各廳處室作起，再推廣到其他法院；此外法官也應有親和的審判態度，裁判要能結合社會脈動。請司法行政廳將「如何激發司法同仁服務熱忱、培養司法爲民理念」、「如何提升司法形象」等問題，列爲首長會議的討論題。請公共關係室多洽請廳處長及法官於傳播媒體節目中說明推行司改的措施與理念。也請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與和民眾接觸較多的第一、二審法院院長聯繫溝通，請其動動頭腦、運用創意，促使所有法院同仁都能動起來，發揮司法爲民的服務精神。

㈢爲持續推動司法革新，本院自去（八十九）年起每月均舉辦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邀請各級法院的法官們更能了解民情、體察社會脈動，在不影響法官辦案的情況下，爾後請各界代表菁英提出的意見、建議與對司法的企盼，如何眞實地傳達給所有法官，請同時安排一位通曉英文的技術人員隨隊考察。

㈣司法行政廳擬於明年「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威廉瑪莉法學院設置之二十一世紀法庭設備」計畫若能通過預算順利成行，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一同討論研擬方案。

㈤請少年及家事小組彙整本院邀集各界代表參訪英文的技術人員隨隊考察。

㈥本院九十年度有關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之追加減預算案雖業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仍須於提報「追加減預算分配案」予行政院後，始能動支，請少年及家事小組儘早辦理相關事宜。

㈦本院經管宿舍目前尚被佔用者，請秘書處儘量協調收回。少數確實無法協調者，最後沒有其他辦法可循時，只好以提起訴訟方式追回。

㈧請統計處設法統計目前各類案件從起訴至確定，平均歷時多久。並請統計目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的上訴率。

㈨統計處爾後規劃設計各項調查問卷時，所調查之問題若與其他廳處室之業務相關時，請先會其他廳處室，俾使問題能更精確。

㈩人民依據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聲請國家賠償者，事件應避免重複，並應設法追回，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研擬

保護令制度實施兩週年

法院核發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新措施上路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民事保護令制度迄本年六月廿四日止，已實施滿兩年。在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在現行法未修正前提下，已建構出一套完整的裁定前鑑定程序，即由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出資設計流程、發展教材、培訓專家（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作爲連繫窗口，安排個案鑑定作業及聘請專家，由法院提供場地、相關設備、安全維護及必要物質，再由承辦法官將有鑑定必要個案委託各中心安排鑑定，並由鑑定小組於鑑定後，提出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

爲使此項新流程得以順利推展，司法院已於本年四、五月間委請臺灣板橋及高雄地方法院與各該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試辦，經於日前在本院簡報室邀集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庭長或法官、書記官長或科長等召開成果檢討會，確認實爲可行，值得推廣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司法院再據此項經驗函發「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參考作業流程」予各法院酌情提供參考。

家事事件；至原管轄的屏東縣少年事件，回歸由屏東地院所分出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以方便人民應訴。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院長及行政人員，仍以專任爲宜。管轄區爲：高雄縣、市的少年及家事事件；至原管轄的屏東縣少年事件，回歸由屏東地院所分出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以方便人民應訴。

防治法中民事保護令制度迄本年六月廿四日止，已實施滿兩年。在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在現行法未修正前提下，已建構出一套完整的裁定前鑑定程序，即由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出資設計流程、發展教材、培訓專家（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作爲連繫窗口，安排個案鑑定作業及聘請專家，由法院提供場地、相關設備、安全維護及必要物質，再由承辦法官將有鑑定必要個案委託各中心安排鑑定，並由鑑定小組於鑑定後，提出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民事保護令制度迄本年六月廿四日止，已實施滿兩年。在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在現行法未修正前提下，已建構出一套完整的裁定前鑑定程序，即由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出資設計流程、發展教材、培訓專家（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作爲連繫窗口，安排個案鑑定作業及聘請專家，由法院提供場地、相關設備、安全維護及必要物質，再由承辦法官將有鑑定必要個案委託各中心安排鑑定，並由鑑定小組於鑑定後，提出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

爲使此項新流程得以順利推展，司法院已於本年四、五月間委請臺灣板橋及高雄地方法院與各該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試辦，經於日前在本院簡報室邀集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庭長或法官、書記官長或科長等召開成果檢討會，確認實爲可行，值得推廣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司法院再據此項經驗函發「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參考作業流程」予各法院酌情提供參考。

法◆制◆動◆態

◎行政院與司法院七月四日會銜發布施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與行政院六月二十九日會銜修正發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九十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

◎司法院七月二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五、十六點。

◎臺灣高等法院七月四日廢止該院八十四年修訂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財務法庭辦事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財務法庭辦事要點」。

十、鑑定內容及提出日期：由鑑定人員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視其有無精神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爲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於鑑定後七日內送交囑託法院。

十一、鑑定費用由各該縣市中心負責處理，不必命聲請人預繳。

十二之㈣治療或輔導費用應由相對人（加害人）自行負擔。如相對人資力不足，內政部訂有補助辦法，只要符合補助要件，可獲得一定金額

十二之㈥鑑定時程較長，爲免被害人誤會或於此期間內發生危險，宜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如有必要，並宜先行核發他款足以保護被害人、防止家庭暴力之保護令。

政治環境之穩定與否，仍有經驗之影響！
本書主要針對憲法動態的變遷及其本文各部分加以詳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神
⊙大
碩士
院、
作者
定價
本書
往大
訊、
整、
⊙行
作者
本書
明異
與行
本理
⊙國
作者
本書
基本
海洋
執法
法的
爲國
作。
⊙產
研究
作者
本書
點出
品安
題，
神州
文
劃撥
神州
台大
南路
電話
台大
區圖
中原
號2F